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17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吴江金科款项概况

公司子公司江阴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金科）与江苏恒元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合资成立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金科扬子）共同开发“廊桥水岸”项目，其中江阴金科和江苏恒元各持有吴江金科 50%的股权，由江阴金科负责吴江金科经营管理，本公司对吴江金科享有财务和经营决策权，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为支持吴江金科经营发展需要，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吴江金科提供建设资金支持。2011 年 8 至 11 月，江阴金科陆续向吴江金科提供借款 29,600 万元。

江阴金科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与江苏恒元签订《项目合作开发补充协议》，约定吴江金科改由江苏恒元负责开发经营管理，江苏恒元享有财务和经营决策权，自此吴江金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014 年 10 月 12 日，江阴金科、吴江金科及江苏恒元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二）》，约定吴江金科向江苏恒元借款 29,600 万元用于偿还江阴金科借款本金，2012 年度应付未付利息 2,930.89 万元和上述借款本金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吴江金科实际归还借款本金期间的利息，在项目结束时结算，若项目结算出

现亏损，则江阴金科免除吴江金科还息责任。2014 年 10 月 13 日，江阴金科收到吴江金科归还的上述借款本金 29,6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吴江金科其他应收款 65,495,930.65 元均为上述借款利息。

二、个别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吴江金科受区域市场行情及当地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所开发项目本期亏损为 26,676.39 万元且预计项目结算也将出现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吴江金科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个别计提坏账准备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吴江金科的经营情况，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对应收吴江金科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来的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项计提及个别认定计提法。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公司应收吴江金科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2 年	5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变更后公司应收吴江金科款项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决定对吴江金科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以 2016 年末公司应收吴江金科款项账面余额及账龄结构为基数测算，上述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及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7,875,163.18 元，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个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